

香港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

常見問題

I. 一般

問 1.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於何時生效？

答 1.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生效。

問 2. 在《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生效前，有沒有任何立法程序需要完成？

答 2. 為使港商能根據《自貿協定》內所訂明的產地來源規則標示相關貨物的產地為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將《自貿協定》加列於該條例附表 1 的表列貿易安排名單內。公告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投資協定》的生效不需經過立法程序。

II. 貨物貿易

問 1: 澳洲對香港原產品的關稅承諾為何？

答 1. 《自貿協定》生效後，澳洲將撤銷所有對香港原產貨物的關稅。

問 2: 香港出口商是否需要符合特定程序以享受免關稅待遇？

答 2. 為享免關稅待遇進入澳洲市場，香港出口商須符合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如要向澳洲申請免關稅待遇，香港製造商、香港出口商、相關澳洲入口商，或其授權代表只需填寫原產地聲明。

III. 服務貿易

問 1: 可否簡單介紹《自貿協定》下的服務承諾？

答 1. 雙方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為基礎作出進一步的承諾，而取得高質素及均衡的成果。澳洲的承諾涵蓋香港具進一步發展潛力的行業，例如：

(a) 專業服務（包括仲裁、調停和調解服務）；

- (b) 商業服務；
- (c) 運輸服務；
- (d) 金融服務；以及
- (e) 電訊服務。

香港亦在《自貿協定》下，以符合我們一貫的開放貿易政策，作出相約的服務貿易承諾。

問 2: 澳洲對香港的承諾與其在其他的自貿協定比較，何者較佳？

答 2. 澳洲的承諾對比其在世貿組織所作承諾有多方改善，並和澳洲的最好的自貿協定下所作承諾大致相若。澳洲於《自貿協定》下特別就全方位的仲裁、調停和調解服務及若干鐵路運輸服務作出開放市場的承諾；除向新西蘭外，澳洲從未向其他自貿協定伙伴作此等承諾。

問 3: 香港和澳洲在《自貿協定》下的自然人流動方面，分別作出什麼承諾？

答 3. 就自然人流動而言，澳洲和香港的承諾大致均衡，並包括超越世貿水平的承諾，雙方的承諾涵蓋廣泛界別的商務訪客及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包括其受養人）的臨時入境和逗留安排。此外，澳洲的承諾涵蓋獨立行政人員（包括其受養人），而香港則包括安裝或服務人員。

問 4: 雙方在《自貿協定》下的具體承諾的列表形式似乎與香港的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不大相同，可否簡單解釋？

答 4. 雙方大部分的具體承諾（金融服務和自然人流動除外）都是採用負面清單形式表列，即除卻各締約方於其現行不符措施清單或保留措施清單列明的具體豁免外，所有其他服務都將被涵蓋。負面清單是一種更具前瞻性的形式，有助確保《自貿協定》更全面地自動涵蓋並開放在未來可能出現的新服務，從而減少將來頻繁復檢《自貿協定》的需要，並提高透明度及市場准入機會。香港與新西蘭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分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亦採用同樣的表列形式。

另一方面，自然人流動的承諾採用正面表列形式，符合雙方在各自過去的其他自貿協定的慣常做法。而雙方則同意就金融服務的承諾採用混合形式（即市場准入承諾為正面表列，而其他承諾為負面表列）。

問 5: 跨境服務貿易和金融服務章節的範圍和涵蓋範疇為何？

答 5. 跨境服務貿易和金融服務章節的範圍和適用範疇與世貿組織下的大概一致，適用於以下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

- 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及機關；以及
- 經政府或機關授權，行使權力的非政府機構；

但不適用於：

- 行使政府職權時提供的服務，即任何既非按商業原則提供，亦非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的服務；
- 影響尋求進入香港或澳洲就業市場的自然人的措施；
- 在永久基礎上有關居民身份、居住或就業的措施；
- 影響空中服務（包括國內及國際定期或非定期空運服務）或支持空中服務的相關服務的措施，除卻影響以下服務的措施：
 - (i) 飛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 (ii) 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
 - (iii) 電腦訂座系統服務；
 - (iv) 專門空運服務；
 - (v) 機場營運服務；
 - (vi) 地勤服務；
- 政府採購；以及
- 補貼或資助。

問 6: 跨境服務貿易章節所訂立的本地法規守則為何？

答 6. 建基於《服務貿易總協定》內有關本地法規的條文，跨境服務貿易章節內的本地法規守則（即第 7.8 條）規定締約方須確保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在合理、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下執行。各締約方應確保與資格要求和程序、技術標準以及發牌要求和程序相關的措施須建基於客觀透明的準則，而發牌程序本身則不可對提供服務構成限制。此外，各締約方亦應盡力確保該等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不應非必要地過分煩瑣。

問 7: 《自貿協定》下的最惠國待遇義務為何？該義務會有何影響？

答 7. 《自貿協定》包含被一般稱為最惠國待遇前向自動轉發條款，使各締約方的服務提供者能夠享有對方日後自貿協定下的進一步開放服務措施，但最惠國待遇義務並不適用於雙方現有的自貿協定及在《自貿協定》下列明豁免的服務。因此，《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現有和日後的補充協議不受此最惠國待遇條款約束。

問 8: 可否簡單介紹金融服務章節下的義務？

答 8. 除了市場准入及非歧視待遇的承諾外，雙方商定了一套現代化和便利化的條文，涵蓋電子支付服務、監管的透明度、以及新金融服務的提供，並同時保留締約雙方在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的權利。

問 9: 可否簡單介紹電訊章節下的義務？

答 9. 雙方同意訂立一套監管原則，以提高發牌程序的透明度、保障獲得和使用公共電訊服務或設施的權利、確保電訊監管機構的獨立及公正，以及防止反競爭行為。

問 10: 可否簡單介紹電子商貿章節下的義務？

答 10. 雙方同意不對電子傳送（包括經電子傳送的内容）徵收關稅。此外，亦制定促進電子商貿的規則，内容涵蓋電子簽署、無紙貿易及個人資料保護，並承諾服務提供者可自由選擇存放電腦設備的地方。

問 11: 未來工作計劃包含什麼？

答 11. 雙方同意就教育服務、專業服務及法律服務訂立個別的未來工作計劃。詳情載於《自貿協定》下相關的附件及附加文件中。

IV. 投資

問 1: 在《自貿協定》投資和相關條款章節中的承諾為何？

答 1. 根據投資和相關條款章節，香港投資者在澳洲的投資如不超過指定投資金額，便可獲豁免澳洲的投資審查。香港和澳洲亦承諾為對方的投資者及其投資提供非歧視待遇。此外，有關另一方投資者的投資運作，以及另一方投資者為其持有的企業任命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成員方面，締約方不可作出該章節所列出的限制。該章節亦包含若干例外條款，為締約雙方提供施行政策所需彈性。

問 2: 《投資協定》中的承諾為何?

答 2. 《投資協定》以現代化條文，表明締約方需為另一方投資者的投資提供非歧視待遇及以下全面的投資保護：

- (a) 對投資的公正和公平待遇；
- (b) 對投資的實體保護和保障；
- (c) 在投資被徵收時作出補償；
- (d) 在武裝衝突或內亂引致投資損失時作出補償；
- (e) 投資和收益的自由轉移；
- (f) 投資者與締約方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以及
- (g) 締約雙方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

《投資協定》亦包含若干例外條款，為締約雙方提供施行政策所需彈性。

《投資協定》將取代於1993年簽署的現有協定。

問 3: 香港和澳洲為何簽訂新的《投資協定》以取代現有協定?

答 3. 參考了近年國際上的有關發展，新的《投資協定》包含有關投資待遇和保護的現代化條文。相較在 1993 年簽署的現有協定，新的《投資協定》尤其提供了慣稱「國民待遇」的投資待遇，而其投資者與締約方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也更有效率和更透明。

問 4: 新的《投資協定》會否保護在其生效之前作出的投資?

答 4. 《投資協定》將保護在其生效之前或之後作出的投資。

V. 其他範疇

(一) 知識產權

問 1. 《自貿協定》的知識產權章節有何重點? 會否對香港的知識產權監管制度產生影響?

答 1. 在知識產權的章節中，除了重申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權利和義務外，雙方亦同意促進和加強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以

提升彼此的經貿關係。有關義務完全符合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我們無須改變現行的知識產權法例和執法工作。

(二) 競爭

問 1. 《自貿協定》的競爭政策章節有何重點？會否對香港的競爭制度產生影響？

答 1. 在競爭政策的章節中，雙方同意促進競爭，並鼓勵雙方負責競爭事宜的部門合作和交換資訊。而有關的原則和義務均符合香港現行的競爭制度及《競爭條例》。